

# 澠池县财政局 文件

## 澠池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澠财预（2020）471号

---

★

### 关于下达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

天池镇财税所、扶贫办：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三财预【2020】532号）文件要求，现将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100万元下达给你乡镇，此项资金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05”所属科目。请你乡镇按要求尽快组织实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用向。本次下达资金全部用于澠池奥仓现代农业产业园蔬菜大棚扩建及配套分拣包装车间项目。你乡镇要严格按照澠池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2020年第三批财

政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的批复》（浉扶贫组【2020】8号）文件中的建设任务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

**二、规范扶贫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浉池县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浉扶贫组【2019】10号）、《关于加快推进财政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有关工作的通知》（浉扶贫办【2020】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脱贫攻坚公告公示的通知》（浉扶贫办【2020】11号）及省市有关文件实施和管理。要明确项目的具体负责人，规范合同管理、项目监理、公示公告、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等工作。凡纳入招投标、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应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三、严格扶贫资金拨付。**严格按照《浉池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浉扶贫组【2017】05号）及省市有关规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实行专帐专人管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乡镇财税所要按项目建设进度核拨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禁任何部门、个人挤占、挪用和截留财政扶贫资金。

**四、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你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按照《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18】30号）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要求，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本文件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同时强化绩

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工作，并对各级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全面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

- 1、澧池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分配表
- 2、澧池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项目汇总表



澧池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

附件1

## 澠池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镇	财政资金	备注
合计	100	
天池镇	100	

## 涪池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财政资金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市级)资金	受益对象	带贫减贫机制	备注
1	天池镇	涪池奥仓现代农业产业园蔬菜大棚扩建及配套分拣包装车间项目	产业扶贫	石泉村	农业农村局	建设80米*12米高标准蔬菜大棚31个, 配套建设长36米、宽22米、高5.5米的分拣包装车间1座	609.7	474.82	100	全镇212个贫困户373人	带动贫困劳动力务工, 为深度贫困户和无劳动力进行兜底保障	